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管理中心改造工程“8·24” 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8月24日14时30分左右，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白灰围一路3号的龙岗区慢性病管理中心改造工程在建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纪委监委、住建局、建筑工务署、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城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同志和区纪委监委派驻五组组长刘苏贤同志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龙岗区慢性病管理中心改造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施工总承包单位：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2018年8月，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与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4031.33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含室外工程等。该项目于2018年8月30日开工，计划竣工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总工期为243天。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签订了《建筑装饰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承包方式：清包工形式，合同金额暂定为 1210 万元，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与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委托其对龙岗区慢性病管理中心改造工程实施监督管理，监理酬金为 110.027 万元。

该工程属于改造工程，将区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大楼改造后作为区慢性病防治院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11395 平方米，包括主体建筑物两栋，分为主楼和副楼，主楼为负一层至十层，副楼为一层至二层，系区报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份竣工验收。

（二）事故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7 月 04 日，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纪忠；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5469H；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侧艺园路佳嘉豪商务大厦 05 层 5A、5C、5D；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建筑装饰新材料、新型节能材料、环保及辅助产品研发、设计、上门安装；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营销策划等。公司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17〕020504 延，有效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

2. 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小冰；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9UJ3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地社区金地四路金地工业区 112 栋三层 311 室；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等。公司拥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编号：D344132256），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1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阳；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543773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栋东；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环境监理等。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4. 袁敏，男，44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系深圳市建筑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区慢性病管理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经理，注册一级建造师。

5. 罗帝柯，男，30 岁，汉族，广东深圳人，系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龙岗区慢性病管理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劳务分包负责人。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 年 8 月 24 日当天，项目排水管沟施工现场同步进行开挖管沟及更换管道施工作业，施工员吴桂武安排杂工卢亚廷、岑玉娇两人在现场帮忙打下手。到了下午 2 点半左右，卢亚廷一个

人在约 1.6 米深的沟内清理西侧沟底泥土后准备上来，管沟西侧泥土突然塌落，卢亚廷来不及逃离，胸部及以下瞬间被塌方泥土掩压，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并报 119 和 120 电话，119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将卢亚廷救出，120 救护车立即将其送往区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 16 时 35 分死亡。

（二）善后情况

死者卢亚廷，男，55 岁，广西钟山县人。

2019 年 8 月 25 日，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书》，赔偿死者家属共计 115 万元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左右，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组织救援并拨打 119 和 120 电话。死者卢亚廷经 119 救援人员救出后，120 救护车立即将其送往龙岗区人民医院抢救，后因伤重抢救无效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区总值班室。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沟槽开挖未采用放坡开挖且未进行支护。经查，现场沟槽开挖未采取放坡，也未采取相应支护措施，违反了《槽沟开挖安全技术规定》中第 6 条：“人工挖土深度超过 1.2 米，必须开始撑板，如土质松软应及时撑板，出现裂缝等现象要注意加撑板，防

止坍塌”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未制定沟槽开挖施工方案，未安排专人进行监护，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在有坍塌风险的沟槽内进行开挖作业的危险行为。

2. 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施工单位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治制度，未发现沟槽侧壁有失稳塌落的风险，忽视作业现场安全隐患的存在，未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消除。

3.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导致施工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忽视施工现场的危险因素，冒然进入未进行支护的沟槽内进行施工。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制定沟槽开挖施工方案，未发现沟槽侧壁有失稳塌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力，忽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在有坍塌风险的沟槽内进行开挖作业的危险行为，对事故发生负一定的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

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袁敏，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不到位，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深圳市安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负责人罗帝柯，未落实自身安全管理职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的危险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五）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监理机构，制定了监理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编制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监理日记、旁站记录等内容信息完整，未存在履职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建议不予处罚。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履职情况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18年9月28日对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提交的提前开工报建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于2018年10月8日按规定给予办理。2019年7月8日，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向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提交终止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经现场查验符合终止施工安全监督要求，于2019年7月9日签发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终止了对该工程的

施工安全监督工作，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于2019年7月19日签收了该文书。截止到终止监督前，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共进行7次日常监督抽查，1次复查监督，下发了7份监督意见书，1份责令整改通知书。龙岗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在调查中暂未发现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在该事故中存在失职渎职情况。

（二）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履职情况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在区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平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该工程的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本工程中标的监理单位资质和施工单位资质均符合相关要求，并于2018年10月8日取得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准的开工批复文件。

2019年以来，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共组织了专项安全检查12次；共报送安全周报9份、月报5份。每周会同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均要求监理单位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并督促落实整改，监理单位共下达涉及安全隐患的通知单14份。龙岗区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在调查中发现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在该起事故中存在履职不全面、不到位的问题，建议责成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开展排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建议责成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党组对建筑工程二科科长杨俊进行谈话提醒并作书面检讨。建议对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筑工程二科项目工程师高立海予以诫勉。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施工单位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存在的事故隐患逐一进行整改，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做好沟槽开挖的相应安全防护措施。

(二)施工单位要切实做好工地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全面提升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在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坚决杜绝不安全作业行为。

(三)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及时排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监督整改等工作。

八、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龙岗区慢性病管理中心改造工程
“8·24”坍塌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年10月16日